附件1

2024年度嘉兴市体育产业示范类项目奖励标准

对上一年度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和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，一次性各奖励50万元。同一单位（项目）获不同荣誉的，从高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。

对“浙江省运动休闲乡镇”给予300万元/个的资金奖补；对5年内累计体育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的乡镇，资金补奖提高到500万元/个；对上一年度列入培育名单的乡镇（街道）或功能区，先行按300万元的40%安排奖补资金，经评估认定后，补足奖补资金。

对上一年度成功认定为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、精品线路、优秀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